

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

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	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	圣安·金湖湾北侧地块 肝审批(建)(2018)06038号		序号	有效期	内容	
		内	容				
1	用地性质	居住用地		5	道路	——	
2	用地范围	四至	四至以红线为准		6	管线	做好管线综合规划,所有管线必须地下敷设,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,地段内应采用暗沟(管)排除地面水,保证雨水顺利排出,安装管道燃气,并铺设燃气入户管道。
		用地面积	202平方米(最终以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有关市政配套设施,并反映到设计文件中。
		容积率	1.4<容积率≤1.8		8	公共设施	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相关公共服务设施,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。
		建筑密度	≤28%		9	景观要求	整体景观及建筑单体处理好与周边的协调关系,注重建筑细部处理,统一考虑空调、太阳能、广告等安装位置,使之与建筑融为一体,不得安装影响沿街景观的卷帘门。
3	建设控制	绿地率	≥30%		10	其他要求	1.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设施、道路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。2.地下空间和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得小于5米。3.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等有关规定。4.由建设单位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。5.该地块可与华府名苑北侧地块统筹规划、统筹使用。6.未尽事宜请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》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		建筑限高	≤24米				
		出入口方位	——				
4	建设退让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每百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不得小于0.8个车位。		11	主要报审材料	①1:500的总平面图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(需以现状地形图为总平面规划的底图,并含规划用地以外75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,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)。 ②建筑单体的平、立、剖面图(1:100或1:200),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料及颜色。 ③设计说明书(含经济技术指标,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)。 ④规划全貌透视图、夜景效果图,广告规划效果图,沿道路街景效果图,不少于3张建筑单体透视图。 ⑤综合管线规划图、配套设施分布图、景观绿化图、交通组织图(1:500)。 ⑥电子文件(文字WPS或word,图纸dwg文件)一套。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,且本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,应满足国家和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的要求。
	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每百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不小于2个车位。				
		其他	——				
		退道路红线	——				
备注	其他	退用地边界	退地界在满足日照间距的前提下不得小于0.5L。		1.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。2.方案图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。3.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、规范的要求,方案报审时应附消防、环保、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。4.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条件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单位 日期	盱眙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11日 3206300909072
		退绿地控制线	——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——				
		其他	——				

